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黄县东庄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疼痛光疗仪、磁振热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肌电生物反馈训练系统、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外光灸治疗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8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煎药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东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